

雲林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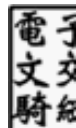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0562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YE37494_1_25094827319.odt、114YE37494_2_25094827319.xls、114YE37494_3_25094827319.doc)

主旨：函轉114學年度第1學期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8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40194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 - （一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（四）該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85分以上，原住



民籍學生在70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3學年度第2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四、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該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14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wmj6526@hips.ntct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4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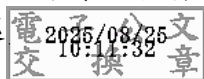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連繫窗口：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；聯絡電話：(049)2791263#11。

六、經該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，該府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

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